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于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光学生物测量仪 采购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单价 (含税)	数量	总价	产地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	拓普康	CT-800	台	100000.00	1	100000.00	日本
光学生物测量仪	图湃	ZW-30 SE	台	848000.00	1	848000.00	中国
总价	大写（元）：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948000.00 元						

二、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

- 1、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
- 2、以上产品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家均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应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经营企业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

- 1、乙方通过火车、汽车或联运方式将产品运输至医院指定收货地点；
- 2、运输过程中的①运输、②保险、③装车(吊装)、④卸车(吊卸)、⑤搬运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3、为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的配件乙方应全部提供，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四、场地环境的要求

- 1、如产品对场地环境有特殊要求，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发货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场地环境进行改造，改造结束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再行发货；

3、甲方场地环境如无法满足乙方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停止产品的采购，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五、交货以及验收方式：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30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货物发出后，应及时电话、传真、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3、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由甲方先对品种、规格、数量与合同或《通知》是否一致进行核对；

4、甲方查验产品外观；

5、甲方查验生产企业、产地、生产日期、合格标识、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注册证书》、《进口产品注册证书》和报关手续等有关材料。

六、设备安（组）装：

1、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安（组）装；

2、乙方安（组）装的产品，应在安（组）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并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

3、乙方安（组）装、测试费用以及安装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

七、培训：

1、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组织相关操作人员由乙方进行培训；

2、乙方应提供书面培训计划，含设备的开关机、操作、保养、维护等内容；

3、乙方应针对故障判断、保养、维护等方面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乙方应为甲方制定操作流程及保养、维护计划；

5、乙方应对甲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试合格视为本次培训结束。

八、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97%货款，剩余3%验收合格后一年后付清。

九、质保内容：电脑非接触眼压计质保三年，光学生物测量仪质保期五年。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需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投标书技术偏差表中，如设备参数实际为负响应，而乙方作出响应或正响应，经核实后，甲方有权根据参数的重要性扣除乙方总货款的10%-100%。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认可的，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不认可的，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或者协商处理办法；产品检验费用，合格时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如确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但不包括价格的变动。

十三、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在甲方住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乙方指定付款账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1101011800175925

十五、生效

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分项价格明细表和配置清单

附件 2：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方案

附件 3：廉洁销售承诺函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供货单位资质、开户行信息

甲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 369 号 1 号楼 805、806、808 室

电 话：

电 话：0371-58623103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张培平 2024.11.9





中标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 张森 1823896987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 林刘安 18937156667

致: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4-8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948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请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